

中國文化大學創校 62 週年校慶運動季

『撞球』對抗賽 – 競賽規程



報名資訊網址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本校撞球運動技術水準，提倡撞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校際情誼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體育學系學生會、撞球代表隊。
- 五、指導老師：彭賢德老師、陳冠列老師。
- 六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8 日(一)至 04 月 12 日(五)。
- 七、競賽時間：中午 12:00 至 13:00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體育館 B1 撞球教室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除本校體育學系、運動教練研究所、博士班桌球專長學生不得參加，其餘皆可報名參賽。
- 十、報名與費用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(五)至 03 月 08 日(五)中午 12:00 至 13:00 止。(填寫報名表→繳交報名費以及報名名單→確認報名成功→完成報名)
 - (二) 報名人數：若報名名單中之選手，於比賽前受傷需更換者，請提出醫院診斷證明，否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球員。
 - (三) 報名方法：本活動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 - (四) 報名費用：200 元/人。
 - (五) 繳費地點：體育館五樓體育室外川堂。(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之單位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抽籤參賽)。
 - (六) 繳費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(五)起至 03 月 08 日(五)中午 12:00 至 13:00 止 (逾時則不接受補繳交費用，等同於放棄報名比賽)。
 - (七) 完成報名並繳費後若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主辦單位恕不退還報名費用。
 - (八) 報名人數上限至多 28 人，若報名隊數不足 7 人(含)，則取消該項競賽之辦理，退費事宜待日後公布於體育系系學會 IG 帳號，需攜帶報名費紙本收據，才可辦理退費。
 - (九) 若遺失報名費紙本收據，不得退還報名費。
 - (十) 凡報名成功者，贈送紀念品一個。
- 十一、競賽公告：比賽相關資訊將公告於「文化大學體育學系」FB 粉絲專頁、IG、體育室網站。資訊將隨時更新，請自行上網詳閱。
- 十二、抽籤暨領隊會議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(一)中午 12:00 至 13:00，地點大孝館 508 教室。各隊應派代表參加，不得由他人(隊)

代表出席，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之單位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抽籤參賽。

十三、競賽項目：九號球 讓局制 雙敗淘汰 男子搶 6 女子搶 3 。

十四、競賽獎勵：

- (一) 第一名頒發：獎金 2,000 元整。
- (二) 第二名頒發：獎金 1,500 元整。
- (三) 第三名頒發：獎金 1,000 元整。
- (四) 凡參賽者，可獲得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」：體育簽證之點數 4 點。

十五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選手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學生證，或由學校提出證明，以備查驗，無法提出者，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 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得以停止其比賽權。
- (三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參賽選手，請著整齊服裝出賽，不得著牛仔褲、短褲、汗衫、拖鞋出賽；參加團體賽選手之上衣樣式需統一(統一校服也可)。
- (五) 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 5 分鐘以內未到比賽球檯者不予處分，逾時 5 分鐘以上者扣一局，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- (六) 每場比賽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，每次暫停時間為 3 分鐘。暫停時間結束後，逾時 3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，逾時 5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- (七)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處以棄權論處外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，並不得再參賽。
- (八) 比賽中，比賽選手不得與任何人交談，避免妨礙比賽公正。違者以犯規論處，再犯者，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以棄權論處。
- (九) 凡在比賽中同一球員被裁判罰出場者，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，次場出賽應停止比賽，若再警告時，則應再停賽乙場。
- (十)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違者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。
- (十一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決定即為終決。
- (十二)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- (十三) 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、嚼檳榔及使用閃光燈，違者經勸阻不聽，得由大會人員請離會場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當日選手超過檢錄時間未到，則視為棄權，不得退回報名費。

十七、競賽聯絡人：體 2A 孫宇宸；電話 0900149817。